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686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黃琡惠
- 09
- 1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捌佰壹拾貳元, 2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2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24 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,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
    - (二)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聲請人於108年09月10日核貸信用貸款40萬元整,於當日扣除手續費9,000元後撥付391,000元整予債務人,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,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9.44%機動調整計算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,應按月繳付本息,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,債務人即喪失期

09

10

11

12 13

14 15

17

18

16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 26

27

28

29

中

菙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31

民

國

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。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 項)。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費 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,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 息:1.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: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 催本金餘額)×原借款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×1.2。2. 每次違 約狀態第十個月後: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 額)×原借款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。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 條)。

- (三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不要式契約,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文件,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 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- 四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,經債 權人屢次催討,債務人仍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上述契 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 之本金、利息及遲延利息未償。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 之金錢債務,為此,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 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至感德便。
  - 釋明文件: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貸款約定書申保人 借款資料往來明細查詢戶籍謄本

年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

3

日

月

林柔均
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附註:

- 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2 行聲請。
  - 13 附表
- 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686號
- 15 利息:

06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黄琡惠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11.15%
	141812		年11月10日	月12月10日	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	黄琡惠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
	141812		年12月11日		以內者,按
	元		起		年息13.38%
					計算之利
					息,逾期超
					過 9 個 月
					者,按年息
					11.15%計算
					之利息。